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設有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禧利街27號富輝商業中心22樓2204室，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吳智傑(地址為香港九龍將軍澳唐明街1號富康花園9座11A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上述地址接收傳票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業務經營須受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其章程文件(由一份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成)所限。其章程文件若干相關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相關內容的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註冊成立時，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同日，上述本公司的1股按面值轉讓予周先生，同時，周先生再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美元的99股。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藉分拆股份，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由每股1.0美元變為每股0.01美元，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分為每股面值1.0美元的50,000股的50,000美元，轉變為分為每股面值0.01美元的5,000,000股的50,000美元。由於上述改變，周先生由持有每股面值1.0美元的100股，轉變為持有每股面值0.01美元的10,000股。同日，周先生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額外90,000股。該項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為每股面值0.01美元的100,000股，全部由周先生持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0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形式發行，而9,000,000,000股股份將仍為未發行。除根據本附錄「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董事現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將不會發行股份以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3.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須待(i)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由於任何條件獲豁免(如有關))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後(在各情況下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有關日期或之前)，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 (b)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獲得進賬後，將7,499,000美元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全數支付749,900,000股股份的股款，以供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配發及發行予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本決議案，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批准配發及發行按及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就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及股份；
- (d)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授出選擇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採取其認為必要、適當或適宜的措施以實行購股權計劃；
-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以下總和的股份(因或由於全球發售、供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的任何認購權、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調整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規定的認購股份權利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給予的特別授權除外)：
 - (i) 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ii) 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總面值；
- (f)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可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惟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本總面值10%(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g) 上文(e)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f)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及

上文(e)、(f)及(g)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時。

4. 重組

為整頓本集團的架構及準備上市，本公司進行多項重組步驟，其中涉及下列各項：

- (a) 下列公司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實體：
 - (i)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超威BVI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00美元的50,000股。

- (ii)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超威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00港元的10,000股。
- (iii)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超威科技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00港元的10,000股。
- (b)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00美元的50,000股。註冊成立時，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同日，上述本公司的1股按面值轉讓予周先生，同時，周先生再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美元的99股，於是，周先生全資擁有本公司。
- (c) 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雷曼兄弟、超威電源、長興眾成、江蘇超威、河南超威、山東超威、Allied Crown、聯合控股、周先生及方建軍女士訂立雷曼票據購買協議(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據此，雷曼兄弟以總代價25,000,000美元收購聯合控股所發行的可換股票據。
- (d)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雷曼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聯合控股股本中416,667股A系列優先股。同日，Fame Smart及Investgain各自訂立股份押記契據，據此，Fame Smart及Investgain以雷曼兄弟為受益人將各自持有的股份抵押，作為聯合控股履行雷曼優先股項下責任的抵押品。
- (e)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包括雷曼兄弟、聯合控股及周先生等訂立一項贖回協議，據此，聯合控股同意以代價33,000,000美元向雷曼兄弟贖回雷曼優先股，代價乃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於悉數支付贖回價33,000,000美元後，包括雷曼兄弟、聯合控股、周先生及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等訂立終止及解除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終止(其中包括)雷曼票據購買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起生效。終止後，各份有關文件將失效及作廢，且再無進一步效力及作用，而Fame Smart及Investgain根據股份押記協議以雷曼兄弟為受益人作出的股份押記將予解除及取消。進行有關贖回及終止後，雷曼兄弟不再擁有聯合控股任何權益。

- (f)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弘毅投資全資擁有的公司堡利與聯合控股訂立堡利貸款協議，據此，堡利同意向聯合控股提供33,000,000美元的貸款，貸款僅供聯合控股使用，以向雷曼兄弟贖回雷曼優先股。
- (g)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完成贖回雷曼優先股後，包括堡利、聯合控股、周先生、Investgain、Fame Smart等訂立堡利認購協議，據此，堡利同意認購聯合控股股本中383,167股普通股(相當於經向堡利發行所述383,167股股份擴大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36%)，總代價為41,056,000美元。根據堡利認購協議，堡利支付的認購價將以其根據堡利貸款協議提供的33,000,000美元貸款轉撥償還，餘額8,056,000美元則以現金支付。
- (h)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丁自選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Noble Avenue及林剛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Treasure Sea各自分別認購14,386股及19,114股聯合控股股份(相當於經向Noble Avenue及Treasure Sea發行新股擴大後的聯合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75%及1.0%)，總認購價分別為約1,500,000美元及約2,100,000美元。
- (i)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高鑫坤先生將彼所擁有的全部28,009股聯合控股股份(相當於經上文第(h)段所述向Treasure Sea及Noble Avenue發行聯合控股新股擴大後的聯合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6%)轉讓予彼全資擁有的公司廣耀，代價為1美元。
- (j)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周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Fame Smart將92,535股聯合控股股份(相當於經上文第(h)段所述向Treasure Sea及Noble Avenue發行聯合控股新股擴大後的聯合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3%)轉讓予周先生父親周龍瑞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高樂，代價約為人民幣2,600,000元。
- (k)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Fame Smart將92,535股聯合控股股份(相當於經上文第(h)段所述向Treasure Sea及Noble Avenue發行聯合控股新股擴大後的聯合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3%)轉讓予周先生母親楊雲飛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紀明，代價約為人民幣2,600,000元。

- (l)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Fame Smart將6,513股聯合控股股份(相當於經上文第(h)段所述向Treasure Sea及Noble Avenue發行聯合控股新股擴大後的聯合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4%)轉讓予馬朝陽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紅日，代價為約700,000美元。
- (m)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周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Investgain將118,591股聯合控股股份(相當於經上文第(h)段所述向Treasure Sea及Noble Avenue發行聯合控股新股擴大後的聯合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9%)轉讓予馬朝陽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紅日，代價為約12,700,000美元。
- (n)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Investgain將882,770股聯合控股股份(相當於經上文第(h)段所述向Treasure Sea及Noble Avenue發行聯合控股新股擴大後的聯合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08%)轉讓予周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振邦，代價為1美元。
- (o)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Investgain將其尚餘的182,420股聯合控股股份(相當於經上文第(h)段所述向Treasure Sea及Noble Avenue發行聯合控股新股擴大後聯合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52%)轉讓予周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榮喜，代價為1美元。
- (p)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由每股1.0美元拆細至每股0.01美元，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分為每股1.0美元的50,000股的50,000美元，改為分為每股0.01美元的5,000,000股的50,000美元。在股份拆細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美元(每股1.0美元的100股)。由於上述股份拆細，周先生於本公司所持有每股1.0美元的100股，變為每股0.01美元的10,000股。同日，周先生以面值增購本公司每股0.01美元的90,000股。有關股份拆細及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變為每股面值0.01美元的100,000股，全部由周先生持有。
- (q)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周先生與振邦、高樂、紀明、榮喜、廣耀、紅日、Treasure Sea、Noble Avenue、Allied Crown及堡利各自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Chaowei Cayman轉讓協議**」)，據此，周先生轉讓(i)本公司的46,078股予振邦；(ii)本公司的4,830股予高樂；(iii)本公司的4,830股予紀明；(iv)本公司的9,522股予榮喜；(v)本公司的1,460股予廣耀；(vi)本公司的6,530股予紅日；(vii)本公司的1,000股予Treasure Sea；(viii)本公司的750股股份予Noble Avenue；(ix)本公司的5,000股予Allied Crown；及(x)本公司的20,000股予堡利。根據Chaowei Cayman轉讓協議進行的每項轉讓均按面值進行。Chaowei Cayman轉讓協議完成後，本公司由

- (i) 振邦擁有46.08%權益；(ii) 高樂擁有4.83%權益；(iii) 紀明擁有4.83%權益；(iv) 榮喜擁有9.52%權益；(v) 廣耀擁有1.46%權益；(vi) 紅日擁有6.53%權益；(vii) Treasure Sea擁有1%權益；(viii) Noble Avenue擁有0.75%權益；(ix) Allied Crown擁有5%權益；及(x) 堡利擁有20%權益。
- (r)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聯合控股將其所擁有的全部超威電源權益轉讓予超威香港，代價為1美元。有關權益轉讓完成後，超威電源成為超威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 (s)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馬亭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Allied Crown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2,500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0%)轉讓予Mau Derek Edward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美福，代價約為5,100,000美元。
- (t) 根據周先生與榮喜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以本集團53名僱員為受益人的信託契據，榮喜宣稱其所持有及將不時持有股份的經濟利益將屬於上述本集團的53名僱員，而所有其他作為股東的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不應由上述53名僱員行使，而應由榮喜行使。

5.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A. 本公司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提述。

B.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本附錄「重組」一節及「歷史與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以下為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及股權變動：

超威電源

- (a) 根據聯合控股與超威香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訂立的權益轉讓協議，超威香港同意以代價1美元，向聯合控股收購超威電源的全部股權。有關權益轉讓完成後，超威電源成為超威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超威

- (a) 根據超威電源及李杰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權益轉讓協議，超威電源以代價約人民幣12,300,000元，全購李杰

先生持有的山東超威股權，超威電源隨之全資擁有山東超威。

安徽超威

- (a) 根據超威電源、王進先生、錢海春先生、胡鳳勤先生及余海如先生全部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分別訂立的四項權益轉讓協議，據此，超威電源以代價合共約人民幣43,000,000元，向王進先生、錢海春先生、胡鳳勤先生及余海如先生收購安徽池州市九華電源有限公司(安徽超威的前稱)的85%股權；及
- (b)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安徽池州市九華電源有限公司(安徽超威的前稱)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經上述資本增加後，安徽超威由超威電源持有80%權益。

除本附錄「公司重組」一段以及本段所述者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香港聯交所規定須就有關購回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香港上市規則的條文

香港上市規則准許以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從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而方式為給予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本公司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

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可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延續大會(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時;有關詳情載述於上文「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必須從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香港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可從可合法允許作此用途的資金(包括本公司的利潤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則可從資本中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入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利潤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則可從資本中撥付。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並將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才會進行購回，但仍須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

(c) 進行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證券所需的資金，僅可從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香港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而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考慮其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在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下，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因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恰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將會在適用的情況下，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能會取得或合併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此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將導致出現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於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本身任何證券。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超威電源及李杰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一項權益轉讓協議，據此，超威電源以代價人民幣12,301,492.70元，收購李杰先生持有的山東超威股權；
- (b) 超威電源分別與王進先生、錢海春先生、胡鳳勤先生及余海如先生全部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訂立的四項權益轉讓協議，據此，超威電源向王進先生、錢海春先生、胡鳳勤先生及余海如先生各自分別收購安徽池州市九華電源有限公司(安徽超威的前稱)的70%、7.5%、5.0%及2.5%股權；
- (c) 包括雷曼兄弟、Paul Jeremy Brough、Edward Simon Middleton與Patrick Cowley、聯合控股、Allied Crown、Investgain、Fame Smart、Peter X. Gao先生(亦名為高鑫坤先生)、David M. Zhou先生(亦名為周明明先生)、超威電源、長興眾成、江蘇超威、河南超威及山東超威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訂立的一項終止及解除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終止訂約各方訂立的多項文件；
- (d) 聯合控股及超威香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訂立的一項權益轉讓協議，據此，聯合控股以代價1美元將其全部超威電源權益轉讓予超威香港；
- (e) 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
- (f)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訂立的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同意發出若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其中包括本附錄「其他資料—彌償契據」以下段落所提述的彌償保證；
- (g) 本公司、Teluk Batik Investments (Cayman Islands) Limited與法國巴黎資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訂立的基礎配售協議，據此，Teluk Batik Investments (Cayman Islands)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定義見該協議)購買投資者股份(定義見該協議)；及
- (h)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為下述商標註冊：

商標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超威電源	中國	9 ⁽¹⁾	1481758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超威電源	中國	9 ⁽²⁾	3685606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超威電源	中國	9 ⁽¹⁾	1497761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超威電源	中國	9 ⁽³⁾	3905750	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六日
	超威電源	中國	9 ⁽⁴⁾	3594559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超威電源	英國	9 ⁽⁵⁾	2466506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
	超威電源	中國	7 ⁽⁶⁾	5258391	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六日
	超威電源	中國	9 ⁽⁷⁾	5974587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超威電源	中國	9 ⁽⁷⁾	6060520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
	超威電源	香港	9 ⁽⁸⁾	301478881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註：

- (1) 此項註冊項下的貨品包括：汽車充電池(電)、充電池容器、電池極板、照明用電池、電池充電器、電池、原電池、袋裝燈電池、充電池(電)、太陽能電池。
- (2) 此項註冊項下的貨品包括：充電池(電)、電池極板、電池充電器、電池箱。
- (3) 此項註冊項下的貨品包括：充電池、電池箱、電池極板、電池充電器、汽車充電池(電)。
- (4) 此項註冊項下的貨品包括：充電池、電池極板、電池充電器。

- (5) 此項註冊項下的貨品包括：汽車充電池(電)、充電池容器、電池極板、照明用電池、電池充電器、原電池、袋裝燈電池、電池(電)、充電池(電)、太陽能電池。
- (6) 此項註冊項下的貨品包括：電池引擎、軋線機、電芯機、上底機、充電池專用設備、電子設備、非手動工具、切割工具(包括機械刀片)。
- (7) 此項註冊項下的貨品包括：充電池(電)、電池極板、電池箱、電池充電器、電池、汽車充電池(電)、太陽能電池、照明用電池、充電池、袋裝燈電池。
- (8) 此項註冊項下的貨品包括：充電池(電)、電池箱、電池板、電池充電器、電池、太陽能電池、照明用電池、充電池、袋裝燈電池、汽車充電池(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申請註冊下述商標：

商標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超威電源	中國	9 ^{附註}	7915808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註：

申請註冊指明的貨品包括：電池、充電池、汽車充電池(電)、電池箱、電池板、電池充電器、太陽能電池、感應器、穩壓電源、電工相關材料(電線、電纜)。

網域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為下述網域名稱註冊：

網域名稱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cnchaowei.com	超威電源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七日
www.chinapowerplc.com	超威電源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一日
www.chaowei.com.hk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六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四日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在中國已為以下專利註冊：

類別	註冊人	專利編號	有效期
發明	河南超威	ZL200510060857.3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發明	超威電源	ZL200510060856.9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發明	超威電源	ZL200510060860.5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發明	超威電源	ZL200510061112.9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發明	超威電源	ZL200510061111.4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發明	超威電源	ZL200510061458.9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發明	超威電源	ZL200510060858.8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發明	山東超威	ZL200710068370.9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實用新型	超威電源	ZL200420082538.3	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實用新型	超威電源	ZL200820082706.7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日
實用新型	超威電源	ZL200820082700.X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日
實用新型	超威電源	ZL200820082699.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日
實用新型	超威電源	ZL200820082701.4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日
實用新型	超威電源	ZL200820082702.9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日
實用新型	超威電源	ZL200820082705.2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日
實用新型	超威電源	ZL200820082704.8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日
實用新型	超威電源	ZL200820083087.3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至二 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實用新型	超威電源	ZL200820083088.8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至二 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實用新型	超威電源	ZL200820083089.2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至二 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實用新型	超威電源	ZL200820083086.9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至二 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類別	註冊人	專利編號	有效期
實用新型	超威電源	ZL200820087851.4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實用新型	超威電源	ZL200820087852.9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實用新型	超威電源	ZL200520047547.3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實用新型	超威電源	ZL200520047552.4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實用新型	超威電源	ZL200520047731.8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實用新型	超威電源	ZL200520047732.2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實用新型	超威電源	ZL200620039126.0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實用新型	超威電源	ZL200620039057.3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至二 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實用新型	超威電源	ZL200520015557.9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至二 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實用新型	超威電源	ZL200520015071.5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實用新型	超威電源	ZL200520015072.X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實用新型	超威電源	ZL200520015073.4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實用新型	超威電源	ZL200520015074.9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實用新型	超威電源	ZL200520015075.3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實用新型	超威電源	ZL200520015077.2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實用新型	超威電源	ZL200520015078.7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實用新型	超威電源	ZL200720108670.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實用新型	超威電源	ZL200720108544.5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實用新型	超威電源	ZL200720108669.8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實用新型	超威電源	ZL200720108671.5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實用新型	超威電源	ZL200720107576.3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至二零 一七年四月一日
實用新型	超威電源	ZL200720192706.8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 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二十六日

類別	註冊人	專利編號	有效期
設計	超威電源	ZL200630108681.X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設計	超威電源	ZL200630108682.4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設計	超威電源	ZL200630108683.9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設計	超威電源	ZL200730110548.2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設計	超威電源	ZL200730110810.3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至二 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專利申請

類別	註冊人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發明	超威電源	200810059453.6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發明	超威電源	200810061494.9	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
發明	超威電源	200810061493.4	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
發明	超威電源	200810061492.X	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
實用新型	超威電源	200920113500.0	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
實用新型	超威電源	200920113510.4	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
實用新型	超威電源	200920113266.1	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
實用新型	超威電源	200920113265.7	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
實用新型	超威電源	200920113501.5	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
實用新型	超威電源	20092015818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
實用新型	超威電源	200920121889.5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
實用新型	超威電源	200920121890.0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
實用新型	超威電源	200920192027.X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實用新型	超威電源	200920192026.5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實用新型	超威電源	200920192031.6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實用新型	超威電源	200920192030.1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實用新型	超威電源	200920192028.4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實用新型	超威電源	200920192029.9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3.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超威電源

公司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經營年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210,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疇	製造免維護鉛酸電池(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屆滿)，組裝直流UPS電源供應，製造電子感應器、電子燈、電池原材料、配件及零件(如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須申領許可證)
法人代表	周先生

(b) 長興眾成

公司性質	內資企業
經營年期	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疇	鉛酸電池生產；極板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自產產品
法人代表	周先生

(c) 河南超威

公司性質	內資企業
經營年期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60%
業務範疇	生產銷售鉛酸電池、極板、充電器
法人代表	周先生

(d) 山東超威

公司性質	內資企業
經營年期	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一日起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疇	組裝直流UPS電源供應，製銷免維護鉛酸電池(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電子感應器、電子燈、電池原材料、配件及零件(如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須申領許可證)
法人代表	周先生

(e) 江蘇超威

公司性質	內資企業
經營年期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疇	鉛酸蓄電池製銷、本公司所需設備的進出口業務
法人代表	周先生

(f) 安徽超威

公司性質	內資企業
經營年期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起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80%
業務範疇	鉛酸蓄電池生產、銷售，電源極板生產、組裝和銷售
法人代表	周先生

4. 有關本公司董事的其他資料

a.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周明明先生、周龍瑞先生及楊雲飛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有關服務合約在香港上市規則規限下，於屆滿時可予重續不超過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鄧喜紅女士，以及本公司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汪繼強先生、歐陽明高先生及李港衛先生，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各董事有權收取下文所載其各自的基本薪金(經諮詢薪酬委員會後，董事可酌情按年加薪)。

董事代表本集團履行職務過程中產生的所有合理的旅差費、住宿費及其他直接開支，將由本公司負責。

本公司各董事的現時基本年薪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年薪
周明明	人民幣600,000元
周龍瑞	人民幣350,000元
楊雲飛	人民幣350,000元
鄧喜紅	人民幣200,000元
汪繼強	人民幣200,000元
歐陽明高	人民幣200,000元
李港衛	人民幣200,000元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b. 往績記錄期內的董事薪酬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薪酬政策為：(i)薪酬金額根據相關董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於本公司投入的工作時間而釐定；及(ii)董事薪酬可包括非現金福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和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7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估計本公司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約為人民幣1,100,000元。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於本公司／ 相聯法團 權益概約 百分比
周先生 ⁽¹⁾⁽²⁾	受控法團權益	417,000,000	41.7%
周龍瑞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及 配偶權益	72,450,000	7.24%
楊雲飛女士 ⁽⁴⁾	受控法團權益及 配偶權益	72,450,000	7.24%

附註：

- (1) 周先生擁有振邦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因此，周先生被視為擁有振邦將於上市後所持345,585,000股股份的權益。
- (2) 周先生擁有榮喜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因此，周先生被視為擁有榮喜將於上市後所持71,415,000股股份的權益。此外，根據由周先生與榮喜以53名屬本集團僱員之人士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的信託契據（「榮喜信託契據」），其不時持有的所有股份的經濟利益將屬於上述53名僱員。然而，除股份的經濟利益外，作為股東的所有其他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及參與該大會的權利），均不可由上述53名僱員行使，而僅可由榮喜行使。由於周先生為榮喜的唯一股東，根據榮喜信託契據的條款，周先生亦控制榮喜所持所有股份權利的行使。
- (3) 周龍瑞先生擁有高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因此，周龍瑞先生被視為擁有高樂將於上市後所持36,225,000股股份的權益。此外，由於周龍瑞先生為楊雲飛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楊雲飛女士為紀明的唯一股東，因此，周龍瑞先生亦被視為於楊雲飛女士擁有權益的36,2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楊雲飛女士擁有紀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因此，楊雲飛女士被視為擁有紀明將於上市後所持36,225,000股股份的權益。此外，由於楊雲飛女士為周龍瑞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周龍瑞先生為高樂的唯一董事，因此，楊雲飛女士亦被視為於周龍瑞先生擁有權益的36,2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於上文(a)段所披露的權益外，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預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集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周先生 ⁽¹⁾⁽²⁾	受控法團權益	41,700,000	41.70%
振邦 ⁽¹⁾	實益擁有人	345,585,000	34.56%
榮喜 ⁽²⁾	實益擁有人	71,415,000	7.14%
趙令歡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	15%
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 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	15%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職工持股會 ⁽³⁾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	15%
中國科學院 ⁽³⁾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	15%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	15%
Right Lane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	15%
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	15%
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	15%
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 ⁽³⁾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	15%
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 ⁽³⁾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	15%
堡利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15.0%
周龍瑞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及 配偶權益	72,450,000	7.24%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高樂	實益擁有人	36,225,000	3.62%
楊雲飛女士 ⁽⁵⁾	受控法團權益及 配偶權益	72,450,000	7.24%
紀明	實益擁有人	36,225,000	3.62%
Khazanah Nasional Berha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	7.50%
Teluk Batik Investment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7.50%

附註：

- (1) 周先生擁有振邦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因此，周先生被視為擁有振邦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2) 周先生擁有榮喜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因此，周先生被視為擁有榮喜所有股份的權益。根據由周先生與榮喜以本集團53名僱員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的信託契據（「榮喜信託契據」），榮喜宣稱其不時持有的所有股份的經濟利益應屬於上述本集團53名僱員。然而，除股份的經濟利益外，作為股份持有人的所有其他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及參與該大會的權利），均不可由上述53名僱員行使，而僅可由榮喜行使。周先生為榮喜的唯一董事。
- (3) 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全資擁有堡利。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受其唯一一般合夥人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控制。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受其唯一一般合夥人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控制。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聯想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ight Lane Limited）及趙令歡先生分別擁有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45%及55%權益。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中國科學院（其透過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擁有聯想控股有限公司的權益）及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最終控制且分別擁有聯想控股有限公司35%、36%及2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Right Lane Limited、聯想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科學院、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及趙令歡先生各自擁有堡利將於上市後所持15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4) 周龍瑞先生擁有高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因此，周龍瑞先生被視為擁有高樂將於上市後所持36,225,000股股份的權益。此外，由於周龍瑞先生為楊雲飛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楊雲飛女士為紀明的唯一股東，因此，周龍瑞先生亦被視為於楊雲飛女士擁有權益的36,2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楊雲飛女士擁有紀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因此，楊雲飛女士被視為擁有紀明將於上市後所持36,225,000股股份的權益。此外，由於楊雲飛女士為周龍瑞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周龍瑞先生為高樂的唯一股東，因此，楊雲飛女士亦被視為於周龍瑞先生擁有權益的36,2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Khazanah Nasional Berhad全資擁有Teluk Batik Investments (Cayman Islands) Limited。Khazanah Nasional Berhad為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並為馬來西亞政府投資控股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hazanah Nasional Berhad被視為擁有Teluk Batik Investments (Cayman Islands) Limited將於上市後所持75,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河南超威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註冊資本數額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柴成雷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3,000,000元	30%
柴晴晴女士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1,000,000元	10%

安徽超威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註冊資本數額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錢海春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1,250,000元	12.5%

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股份或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資本化發行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股份上市後，於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創辦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於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而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f) 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現任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者)，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採納日期」)的決議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如下段所述)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他們盡量提昇其日後對本集團所呈現的績效及效率，及／或就他們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更使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其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2.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當日方始生效：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全體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香港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0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股份於上市日期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

3.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向下列人士提呈可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擔當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獲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
- (g) 上文(a)至(c)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上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4. 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的10% (「計劃授權上限」)，前提是：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就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

- (b)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取得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
- (c)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超出有關上限，則不得根據上述各項授出任何購股權。

5. 各參與者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本公司概不得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而可能導致因行使截至增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增授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在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並載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本公司股東批准之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建議該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作要約日期。

6.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的股份數目(但所認購的股份須為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其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只要及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建議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要約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本公司將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 (a) 相當於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
- (b) (倘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根據各個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增授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投票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不得在該等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

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需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8. 要約期限及接受數目

合資格人士可在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決定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惟不可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在相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日期，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即表示合資格人士已獲得授予及已接納購股權，且購股權已生效。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回。

承授人接受任何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所接受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所提呈的股份數目，惟只可接受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其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且該數目須清晰載列於構成接受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內。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接納日期不獲接納，將會視為不可撤回地拒絕要約。

9.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股價敏感事件發生後，或已就股價敏感事件作出決定時，董事會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刊發公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兩個月：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與否)而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本公司遵照香港上市規則首先通知香港聯交所的日期)；或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最後限期，至公佈業績當日止的期限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10.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績效目標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條文，當董事會認為恰當時，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在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施加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列於列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包括(在不影響於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所有或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出現不一致。為免生疑問，除前述董事會可釐定的此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到任何業績目標。

11.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

每接納一份購股權應付1港元。

12.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及須列於授出購股權要約函件中)全權酌情釐定，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13. 行使購股權

- (i) 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全數或部分行使(但若僅部分行使，須以一手或其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予以行使)購股權，須按本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方式，於購股權期限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將行使購股權及購股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述該等通知必須隨附發出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的款項。接獲通知並(如適用)接獲核數師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證書之後30天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自有關行使日期(不包括該日)起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ii)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均可能受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的規限，而歸屬時間表須於要約函件中訂明。
- (iii)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視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而定。

- (iv) 行使購股權須符合下列各項：
- (a) 倘若承授人於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更長時間內全數行使承授人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承授人因根據有關時間適用於本集團的退休計劃退休而不再成為行政人員，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可在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前行使；
 - (c) 倘承授人因轉職至聯屬公司而不再成為行政人員，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可在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前行使，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訂明期間，則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在董事會所決定的期間內行使；
 - (d) 除承授人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適用於本集團退休計劃在相關時期退休或轉職至聯屬公司或因行為不當而辭職或終止受聘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外，倘承授人基於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是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是行政人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日期作廢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於上述終止日期後可予行使，在此情況下，購股權須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限內行使；
 - (e) 倘承授人由於辭職或因事故解僱而不再成為行政人員，則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在發出終止通知(在辭職的情況)當日或承授人被通知終止僱用當日(倘為因事故解僱)作廢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而在這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須在上述通知送達日期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間內行使。董事會根據本第13.3(e)條議決該行政人員的購股權已作廢的決議案乃最終定論；

- (f) 如承授人為：
- (i) 本公司執行董事不再為行政人員但仍留任非執行董事，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在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在這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行使；或
 - (ii)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不再為董事：
 - (1) 因非執行董事退任，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可在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前行使，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在這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行使；或
 - (2) 因非執行董事退任以外原因，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在上述委任終止當日作廢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在這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在上述終止日期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間內行使；
- (g) 如：
- (i) 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決定某承授人已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或
 - (ii) 某承授人未能或不再符合或遵守授出購股權可能附帶的準則或條款及條件或授出購股權的基礎，

該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於承授人獲通知有關情況(情況(i))當日,或承授人未能或不再符合或遵守上述準則或條款及條件(情況(ii))當日作廢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在這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在發出通知當日或不符合、不遵守當日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間內行使。倘為情況(i),董事會根據本第10.3(g)條議決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已作廢的決議案乃最終定論;

(h) 如果承授人為一家公司:

- (i) 就該承授人在全球任何地方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已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
- (ii) 已停止、終止或面臨停止或終止業務;或
- (iii) 未能償還其債務;或
- (iv) 周轉不靈;或
- (v) 其組成、管理層、董事或股權有變,而董事會認為影響重大;或
- (vi) 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

則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於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當日或停止或終止業務當日或承授人被視為未能償還債務當日或本公司發出通知指組成、管理層、董事或股權變化影響重大當日或本公司發出通知指違反合約(視乎情況而定)當日作廢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在這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在發生上述情況當日後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間內行使。董事會根據本第13.3(h)條如前述因違反合約或組成、管理層、董事或股權有重大變化而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作廢的決議案乃最終定論;

- (i) 如承授人為個人：
- (i) 按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未能或並無合理希望能夠償還債務或因其他原因周轉不靈；或
 - (ii) 一致上已和其債權人作出償債安排或重組債務；或
 - (iii) 因誠信而被定干犯刑事罪行；或
 - (iv) 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

則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於其如前述被視為未能或並無合理希望能夠償還債務當日或在任何司法權區已被提出申請破產呈請當日或其已向其債權人作出上述償債安排或重組債務當日或其被定罪當日或違反上述合約當日(視乎情況而定)作廢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在這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在發生上述情況當日後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間內行使。董事會根據本第13.3(i)條如前述因違反合約而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作廢的決議案乃最終定論；

- (j)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且該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在收購建議的情況下)或在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上以必要大比數股東通過(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則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的當日後起計的1個月內任何時候(在收購建議的情況下)或(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及日期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k) 倘為了或有關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提議由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該項和解或安排的大會的同時，亦向擁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此後各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直至下列日期屆滿(以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前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i) 購股權期限；

(ii) 通知日起計2個月期間；或

(iii) 法院裁定的和解或安排當日，

除按照本第13.3(k)條行使外，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在本第13.3(k)條所述的有關期間屆滿時將告作廢。本公司可於其後要求各承授人在其行使購股權後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所發行的股份，猶如承授人擁有股份所涉及的和解或安排的同樣地位；及

(l) 倘本公司知會其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知會本公司每位股東的同一天或盡早將相關事宜知會所有承授人，每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內任何時間，通過書面知會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同時須將其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支付給本公司，其後本公司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將相關股份配發給承授人。

14.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不時頒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相同的權益，或倘配發日恰好是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因而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配發日(或倘配發日恰好是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先前於配發日之前的記錄日期宣佈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不附帶權利。

15.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此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由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或提呈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惟使10年期限到期前授出的任何仍然存在的購股權之行使生效的必要條文，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條文為限。

16. 購股權計劃的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b)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段落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c) 受本節「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述的期限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存在尚未執行的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付或不可合理期望承授人未來有力償付其債務；或

- (e) 出現令任何人士採取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本節「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述的頒令的情況；或
- (f)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為一間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對任何特定情況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

17. 調整

倘若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無論通過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則可能會調整：

- (a) 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b)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各份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當董事會決定此調整為恰當時(不包括資本化發行引致的調整)，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將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此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此等調整的基礎是，承授人因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須保持盡可能與調整發生前相同(但不得超過調整發生前數目)；
- (b) 任何此等調整所產生的效果，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c) 任何此等調整須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及香港聯交所不時頒佈的有關香港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的條文(包括香港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購股權計劃致全體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的補充指引)；及
- (d) 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將不得被視為需要作出此等調整的情況。

18. 註銷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基於以下原因通過以書面知會承授人，說明此等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明的日期(「註銷日」)起註銷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a) 承授人作出或允許作出或試圖作出或允許作出違反購股權轉讓性的限制或授予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要求註銷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所作出的行為損害或不利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

於註銷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任何部分，購股權將被視為由註銷日起已被註銷。任何該等註銷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將有權酌情在其認為任何特定情況下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

19.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待上文所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各其他方面仍然具有效力及生效。所有於此終止之前已授出且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可在符合購股權計劃規限的前提下，遵照購股權計劃行使。

20.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留置或增設任何有關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的權益）或試圖如此行事（除了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而根據計劃發行的股份乃以其名義登記），惟董事會不時作出事先的書面同意則除外。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部分有關購股權。

21. 修訂

購股權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予以修訂，倘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一直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除非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否則不得進行以下修訂：(i)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惟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生效的修訂則除外）；(ii)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承授人的事宜，對計劃條文的任何修訂；及(iii)對前述終止條文的任何修訂。

其他資料

1. 彌償契據

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按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中第(f)段所述的彌償契據，已就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受託人身份，共同及個別就以下各項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其中包括(a)因在有關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事件或交易，導致在任何香港以外的相關司法權區執行任何遺產稅、身故稅、承繼稅、繼承稅或任何其他類似法例，致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或成為應付任何遺產稅、身故稅、承繼稅、繼承稅或任何其他類似稅項或稅款；(b)因任何個別人士身故，而其身故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有關轉讓，導致執行香港公司條例第34至45條(首尾兩條包括在內)規定，致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或成為應付任何香港遺產稅；(c)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聲稱將擁有或本應已賺取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入而可能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的任何稅項；(d)根據或由於任何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向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或公司作出或被視為已作出的任何物業的轉讓而可能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的任何稅項索償；及(e)由任何物業索償及／或任何其他債務索償引起或與任何物業索償及／或任何其他債務索償有關的所有損害、損失及負債，惟前提條件為：導致該等損害、損失及負債的事件於上市日期之前已發生且承保人並無根據相關保單(倘若有)償付任何該等損害、損失及負債。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將毋須對稅項申索或負債承擔責任，惟以下列各項為限：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賬目中已就該等稅項作出撥備或備抵；

- 該等稅項或負債僅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先未取得控股股東書面同意或協議而自行進行任何行動或發生任何疏忽而產生，惟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項下條件達成日期（「有關日期」）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根據一項於有關日期後訂定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則除外；
- 另一位人士（不屬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撤銷該等稅項或負債，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必就撤銷該等稅項或負債而向該人士作出補償；
- 本公司主要因上市日期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任何事件或賺取或累計或收取收入、利潤或收益或訂立交易而須負責；及
- 由於香港稅務局或全球任何地方的稅務機構或任何其他機構的法律或詮釋或慣例於有關日期後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更而產生或引致的索償，或因有關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增加的索償。

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就上市前，醫療及人壽保險並未承保的任何僱員與工作相關的任何意外、本集團成員公司遭遇任何環境問題，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未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引致的任何事宜、事件或情況，因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任何時間遭受的任何申索，或就上市前發生的任何事宜、事件或事情，本集團成員公司遭受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會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估計開辦費用約為37,18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4.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使該等股份得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而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7.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 (e)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須支付任何佣金(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f) 本公司的任何股本及債券均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未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該等證券上市或買賣；及
- (g) 本公司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法國巴黎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北京市縱橫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阿特金斯中國	獨立環境顧問公司

9. 專家同意書

法國巴黎資本、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北京市縱橫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及阿特金斯中國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示格式及內容，分別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所提的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10.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1.14條及香港法例第32L章香港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分別刊發，但公眾可同時取閱。